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474,281,172股，扣公司已回购股份45,025,516股，以429,255,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85,851,131.2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5,851,131.20元=429,255,656股×0.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1810131元/股=85,851,131.20元÷474,281,172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810131元。

一、本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25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5,025,516股后的429,255,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公司已回购股份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RQFII,RQFIIU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票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5,025,516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9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47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3	08*****45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股东在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股东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474,281,172股，扣公司已回购股份45,025,516股，以429,255,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85,851,131.20元。

2.本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5,851,131.20元=429,255,656股×0.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1810131元/股=85,851,131.20元÷474,281,172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810131元。

一、本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25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5,025,516股后的429,255,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公司已回购股份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RQFII,RQFIIU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票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价走势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除上述

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会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925,8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2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157,617.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二)董卫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未在董卫峰先生辞职后10个交易日内回购股票。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价格上限将由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回购方案”)，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

容。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时的回购价格上限，即27.84元/股。

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时的回购价格上限，即27.84元/股。

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